

交通安全報

有「禮」行遍天下，駕駛請禮讓行人

大家也知道有禮貌的小孩人人愛，人要有禮貌那車子要不要也要有禮貌呢？

在前些天的日子裡，有這樣的報導：在台北的木柵路與興隆路的路口，發生了一場唯恐不及的驚悚命案，導致 11 歲女童小腿開放性骨折，事情是這樣子的...有位大叔開著貨車當他要轉彎時，似乎有看到行人正在穿越馬路，但司機大哥卻沒有減速慢行，就這樣撞上了小女童，並且還拖行了一段路。但當時的司機大哥卻說：是小女童跑了出來，當他發現時已經來不及了。

人人都知道穿越馬路時，要遵守「紅燈停綠燈行」、「穿越斑馬線」的法則，那什麼時候不可以穿越馬路呢？

「穿越道路時，如果有快慢分隔島或地上劃有雙黃線時，表示行人過馬路須從交叉路口的行穿線或人行地下道或天橋通過唷。」

車輛在轉彎時應減速慢行，行人穿越馬路時如果秒數不夠時，不要硬闖為妙，應等候下一周期再通過。

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有以下相關規定：

第 44 條：「汽車駕駛人，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，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。」

第 48 條：「汽車駕駛人轉彎時，除禁止行人穿越路段外，不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。」

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：

車子：第 103 條略以：「汽車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前，應減速慢行...。汽車行經未劃設行人穿越道之交岔路口，遇有行人穿越道路時，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，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。」

行人：第 103 條：「行人應在劃設之人行道行走，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，應靠邊行走，並不得在道路上任意奔跑、追逐、嬉戲或坐、臥、蹲、立，阻礙交通。」

交通局常常呼籲著大家行車的朋友也是有機會成為行人的，所以在交叉入口時，只要有行人穿越線(斑馬線)，應特別注意，車速減行放慢，如果有行人穿越時，請應先讓行人優先通行。

行車的朋友們當您開在小巷道內時，請注意不要因為路的熟悉而忽略了當時的路況喔!在小巷道內常常因為行人的突然出現或因為停車的行人走出，而去撞到行人呢!所以要特別的小心喔!

而行人也要注意，不要違規穿越，請走有路權的地方，當車流量比較大時，最好跟其他行人一起穿越，這樣比較可以「引起行車的朋友的注意」，在下公車的時候請先看清楚交通號誌再通行，也請勿從公車的後面通行，以免公車司機未看見您，而撞到您。